

# 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人文社會學群學群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教研會議通過

## 一、 目的

本規定係為「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而設，有關學生之修業，除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法鼓文理學院學則」外，應循本規定為之。

## 二、 修業年限

- (一)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總數，應予畢業。因未修或已修不及格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畢業者，應令退學。
- (二) 修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包含必修及選修學分。學系亦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 三、 修業規定

### (一)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

專業科目：共 100 學分，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修滿 88 學分。

通識科目：共 28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通識五大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6 學分，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2 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 (三) 通識「零學分必修」科目說明：零學分必修者為：體育，修習兩學年。表課程名稱標示有 ( I ) ~ ( IV ) 時，除授課教師有特別規定外，不需依序修習。

#### 四、 其他選課說明

(一)開設給本年級之必修、必選課程，請優先修習；若不與重修、補修課程衝堂，不得緩修，但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及格或缺修科目應先修習，以免影響畢業。

(二)選修科目若不與該年級必修或必選修科目衝堂，可跨年級選修。並適用於各年級(不限新生)。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下限規定：一般選修科目至少需 4 人選修。

#### 五、 學分抵免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據教研處教務組「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

#### 六、 缺課、曠課

學生經准假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缺課達某一科目授課教師所規定之時數者，該科教師得依授課計畫表之規定作必要之處理。

(二)曠課一小時作缺課兩小時論，遲到或早退兩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學生因生產、懷孕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課時數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其成績考核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七、 學業成績

(一)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可區分平時成績及期末成績。

(二)學生學期學業科目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可予補考一次。

#### 八、 進修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

(一)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依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學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二)先修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三)申請日期：於第三學年起每學期初之課程加退選週內提出申請。

(四) 先修學生每學年至多可修習已開放之碩士班課程四門。

(五) 其餘規定依「法鼓文理學院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辦理。

## 九、 畢業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十、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規定經人文社會學群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